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047

10位ISBN编号：7503699043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姬亚平

页数：212

字数：1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gt;&gt;

## 前言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1937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

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

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

1949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府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

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

“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而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

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重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两项中心任务。

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

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全国各大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

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

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学人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

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性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

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170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渊结构显著改善。

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2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

为了使教师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 内容概要

行政奖励是一种司空见惯但又弊端丛生的行政行为，其中既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不重视的原因，也有理论界缺失学术关怀的原因。

本书按照“问题—分析—出路”的逻辑顺序，对这一看似平淡无奇实则奥妙无穷的现象次第展开研究，先后探讨了行政奖励的基本问题、基本原理、基本技术。

“理论就在我们生活中，就像窗外雪花那样无声飘落”（苏力语），因此，本书力求紧密结合现实生活，避免清谈。

作者主张解决行政奖励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建章立制”，因此，最后还草拟了一个行政奖励的立法建议稿。

##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 作者简介

姬亚平，1968年出生，陕西米脂人，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兼职律师。

199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获硕士学位，现为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生。

长期从事行政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独著、主编、参编法学著作20余部，发表论文20余篇，多篇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摘。

主持司法部、陕西省等社科基金项目5项，先后被评为西北政法大学优秀党员、优秀教师、首届青年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

## &lt;&lt;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行政奖励导论 第一节 行政奖励的概念、分类与性质 一、行政奖励的概念 二、行政奖励的分类 三、行政奖励行为的性质 第二节 与行政奖励相关行政行为 一、行政悬赏行为 二、职务晋升与行政奖励 三、行政合同与行政奖励 四、行政指导与行政奖励 五、行政确认与行政奖励 六、行政物质帮助与行政奖励 第三节 行政奖励的地位、功能与现状 一、行政奖励的地位 二、行政奖励的功能 三、行政奖励的现状与问题 第四节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的文献综述 一、关于行政奖励概念与特征的研究 二、关于行政奖励分类和形式方面的研究 三、关于行政奖励原则的研究 四、关于行政奖励的法定性方面的研究 五、行政奖励的程序的程序的研究 六、行政奖励作用功能的研究 七、行政奖励的可诉性问题第二章 行政奖励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行政奖励的历史文化分析 一、先秦时期行政奖励的法律与文化 二、封建社会中期的奖励法律与文化 三、半封建半殖民时期的奖励法律与文化 四、中国行政奖励的历史文化特征 第二节 行政奖励的伦理学分析 一、行政伦理概述 二、行政奖励的伦理功能 三、法治社会中伦理道德对行政奖励的意义 四、行政奖励的伦理应对 第三节 行政奖励的管理学分析 一、奖励在管理中的地位 二、传统管理学中的激励理论 三、现代管理学的激励理论 四、奖励的公平性与管理绩效 第四节 行政奖励的博弈论分析 一、博弈论视角中的行政奖励 二、行政管理中的囚徒困境 三、行政奖励对囚徒困境的破解 第五节 行政奖励的社会学分析.....第三章 行政奖励本论第四章 行政奖励各论第五章 行政奖励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 章节摘录

三、行政奖励对囚徒困境的破解纳什均衡告诉我们，博弈的参与方在作出选择时，如果双方之间缺乏沟通和信任，只考虑自己的而不考虑他人的利益，其结果只能是损人而不利己。

我们找到了问题的根源，就可以对症下药，找到破解囚徒困境的金钥匙。

首先，加强沟通建立信任，特别是通过法律，确立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违背该原则的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对认真遵守该原则的人予以奖励。

大多数国家的民事立法中，都把诚实信用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也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时还规定了违背该原则的法律责任。

例如，《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政府应当对认真遵守合同、诚实对待顾客的经营者予以奖励，政府在对市场监管过程中获取大量的信息，这种信息极具价值，是普通消费者梦寐以求但是又不可能得到的，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这些信息来引导消费者，例如，行政部门对长期坚持信誉至上的经营者颁发“消费者信得过的商店”的奖牌，对优质产品颁发各种奖励证书，都能获得良好的效果。

这种奖励的获奖者与普通人不同，他们并不在乎获得多少物质性利益，他们更在乎这种奖励能够带来的商誉，将这样的奖励牌匾挂在商场门口，或者将奖励标志印刷在外包装上，就能够给消费者传达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的信息，使消费者打消疑虑，慷慨解囊。

在这一方面，我国已经有了一些立法，例如，《产品质量法》第6条规定：“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 后记

本书是在笔者主持的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论证完成的，也是笔者的第一本专著。

书稿完成后放置了一年多，一直在犹豫是否付梓，因为自己深知水平有限，唯恐贻笑大方。

最后自己给自己壮胆说，学术研究就是由浅入深，不经历“浅”何以达到“深”，自己先“浅谈”一番，为后面的大作问世铺个路。

这时，才觉的好多作者总说自己是在“抛砖引玉”实际上并非套话。

在本书论证与写作过程中，得到领导、同事和学生们的全力支持，他们是西北政法大学政法学院的院长王周户教授，资深学者王士伟教授，05级研究生宁国栋、耿方方、黄孚曙、李默宇、陈丽娜、王艳、程遥，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本书不可能顺利完成。

因此我要衷心地一声：谢谢。

同时，也感谢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法律出版社。

当然，由于笔者学术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种种问题，由本人承担责任。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编辑推荐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编辑推荐：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行政法系列

<<行政奖励法制化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